

索引号:	11220000MB1528034J/2025-01296	分类:	人大代表建议;议案
发文机关:	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	成文日期:	2025 年 06 月 27 日
标题:	对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12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		
发文字号:	吉市监议字（2025）4 号	发布日期:	2025 年 06 月 27 日

对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 12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

张镇代表：

您在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加大食品安全惩治力度、守护人民健康的建议》收悉，经认真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省市场监管厅党组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工作，坚持以“四个最严”为根本遵循，全面加强食品安全监管，着力提升食品安全现代化治理水平，2024 年先后组织校园食品、网络订餐、过期食品等专项检查，严厉打击肉类产品、“特供酒”等违法犯罪行为。通过新媒体发布食品科普、辟谣信息近 200 条，群众对我省食品安全满意度提升至 86.78 分，全省连续多年未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事件，食品安全形势保持稳中向好态势。

结合您的建议，我厅拟从以下几方面加大食品安全监管力度，保障好群众“舌尖上的安全”。

一是完善法律法规制度。积极配合国务院食安委做好《食品安全法》修改工作并提出 7 条修改意见。贯彻落实好《关于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的意见》，加快制定我省落实《意见》的具体工作措施，健全食品安全全链条、全周期监管体系。二是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力度。针对“治理种养殖源头污染问题”7 个方面开展综合治理，切实解决当前我省食品安全存在的突出问题。会同省教育厅等部门联合开展中小学生校园食品安全、农村假冒伪劣食品等重点领域集中整治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。三是强化信息公开。加强抽检不合格食品信息通报工作，强化食品安全信息共享和监管协作，联防联控风险隐患。四是严厉打击违法犯罪。完善食品安全吹哨人制度，进一步强化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内部监督机制。出台《吉林省食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》，形成打击食品违法犯罪合力。五是加强宣传教育。常态化开展食品安全科普宣传，扩大新媒体传播范围，加大食品安全网络谣言治理，着力提升公众食品安全素养。畅通食品安全投诉举报渠道，及时回应群众关切，充分调动社会各方力量参与到食品安全治理中。

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

2025 年 5 月 7 日